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張曉明清楚表達中央反對違法「佔中」立場

孫子玲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日首次與全體立法會議員午宴。午宴後張曉明表示，堅決反對「佔中」，認為發起人無論如何花言巧語，包裝粉飾，違法就是違法。他說，「佔中」是一個禍，後患無窮。他擔心「佔中」最後會害了年輕人。張曉明針對「佔中」的表態，清楚表達中央反對「佔中」的鮮明立場。「佔中」公然鼓吹以違法手段表達政治訴求，是對香港法治精神的嚴重破壞，不論理由多麼冠冕堂皇，都掩蓋不了其違法的本質，必須受到譴責和抵制。更值得注意的是，「佔中」發起人不斷向心智未熟的學生灌輸不尊重法治錯誤意識，這對年輕人和香港社會的未來發展都種下禍根，社會各界應該高度重視問題的嚴重性，阻止「佔中」謬論大行其道、蠱惑人心、搞亂香港。

「佔中」不能洗脫犯罪事實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尊重法治是全港市民以為榮和竭力守護的核心價值。「佔中」的發起人作為法律學者，明知實行「佔中」干犯法律，與本港的核心價值背道而馳，難以獲得市民的認同和支持，於是不斷美化「佔中」，加上「愛與和平」、「公民抗命」、「符合普世價值」等諸多口號來包裝，為「佔中」搶佔道德高地，藉以將違法的「佔中」合理化，將參與

「佔中」塑造為一種英雄行為，從而迷惑誘使市民加入「佔中」的行列，以壯其違法亂港的聲威。事實上，「佔中」鼓吹「癱瘓香港」，要令香港成為一個「不能管治之城市」，如果付諸實行，必定是侵犯市民的合法權益，衝擊香港公共秩序，帶來難以估計的經濟和社會損失，其後果肯定觸犯香港法律，是不容否認的犯罪行為，一定要承擔刑事後果。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及陳偉業，日前被裁定前年七一遊行後違反公安條例及非法集結。主審案件的裁判官在宣判時指

出，任何對社會議題有強烈意見的人，犯法亦要負上刑責，無人可凌駕法律之上，否則香港核心價值無從說起。「無人可凌駕法律之上」是對「佔中」發起人和鼓吹者最有力的警語，犯法就是犯法，無論有任何藉口，都不能洗脫犯罪的事實。

政治訴求凌駕法治開先例

張曉明昨日還指出，如果可以容許一些人為了政治訴求，不惜挑戰香港法例，便會後患無窮。反對派組織的「佔中」行動，就是以所謂「爭取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普選」，計劃通過公開的、大規模的非法集結，造成令中環癱瘓，嚴重破壞法治和社會秩序，過程中很可能出現暴力犯罪，或將會出現鬥毆、襲擊他人的情況，屆時不僅香港大亂，而且立下極惡劣的先例，就是可以用政治理念作為抗爭工具，甚至成為「免死金牌」。日後，只要高舉各種炫目的政治光環，就可以視法律如無物，為所欲為。無論政治理念是什麼，都應該守法，都必須以合法的方式表達其理念。如果政治理念可以作為「免死金牌」，套用一句名言，就是「理念，理念，多少罪惡假汝之名而行」。因此，張曉明的提醒發人深省，值得本港社會重視。「佔中」不

僅破壞香港的和諧穩定，更是在普選問題上挑戰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一場政治運動。為了香港長治久安和「一國兩制」成功落實，中央決不容「佔中」搞亂香港，相信香港市民也希望順利落實普選，絕不願意看到香港被搞亂，一定會抵制「佔中」。

不容「佔中」謬論誤導學生

張曉明特別提到，擔心「佔中」會害了年輕人。的確，「佔中」要提高成功的機會，要吸取更多的支持者，心智未成熟的學生正是其瞄準的目標，企圖將更多的年輕人捲入政爭風波中，培養更多對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不滿、怨恨的苗子。如今，「佔中」的魔爪已經伸入校園，有個別學校邀請「佔中」發起人在校園舉行鼓動學生違法的講座，等於宣傳違法，灌輸不尊重法治的極其錯誤意識，這對年輕人和香港的未來健康發展都絕非好事。當局應追究向學生鼓吹「佔中」謬論的責任，廣大家長與社會各界必須強烈譴責「佔中」謬論，揭穿其違法亂港的本質，讓年輕人看清「佔中」的真面目，作出明智抉擇，不會被其迷惑、盲目跟從。

香港要勇敢迎接挑戰再創輝煌

曾淵滄 博士

鄧小平曾經說過，中國應該再造多幾個香港。今日，不少香港人都感覺到，中央政府也正在努力地「再造」香港，深圳有前海，上海的自由貿易區，珠海的橫琴島，據說天津也正在規劃一個世界金融中心……

多年前，香港人一聽到中國大陸在學習香港的建設，馬上就說：「香港有法治、有言論自由、有很高的行政效率……大陸一定學不來。」當深圳開始興建貨櫃碼頭，香港人都認為，深圳的碼頭對香港沒有威脅性，理由依然是香港有法治、資訊自由、行政效率高……但是今日，香港人終於知道，深圳碼頭在今年內一定會超越香港，成為世界第三大海港。曾幾何時，香港是世界第一大海港。唉！深圳碼頭憑甚麼追上來？大陸不是存在貪污腐敗嗎？行政效率不是很差嗎？資訊阻塞，為甚麼船公司會到深圳而不來香港？

是的，今日的深圳，清廉程度或許還比不上香港，行政效率比不上香港，資訊自由比不上香港，但是，對於貨運行業而言，成本的高低也許更重要。成本的因素對運貨者而言，考慮的比重也許是最高的。

全球「一體化」驅使全球走向競爭，包括國與國的競爭，城市與城市的競爭，人與人的競爭。有競爭，就一定有失敗者、落後者，自己不一定是退步，但是，別人可以跑得更快、超越自己。

過去10年，我們看到中國變成「世界工廠」；今日，我們也看到這個「世界工廠」中的許多工廠正在搬走，搬到越南、緬甸、孟加拉、印尼……連中國這樣一個新興工業國也正在面對另一些



曾淵滄

成本更低廉的新興工業國的競爭，香港更不必說。

今日，許許多多香港人感到前途茫茫，為甚麼？因為他們的競爭力比不上別人。世界正在快速變化。2000年，香港學生很喜歡修讀電腦課程，編軟件、寫程式。今日，印度、中國大陸的電腦人才搶走了香港大部分電腦專才的飯碗。今日，香港每年有1萬多大學畢業生進入勞動力市場，比過去多了好多倍，今日的大學生滿街都是，早已不是「天之驕子」。教育普及化使到不少大學生面對強烈的競爭，同樣是大學畢業生，有人一畢業，月薪就有6萬元，亦有人月薪僅1萬元。不同的大學、不同的學系、不同的學業成績，面對的機遇都不一樣。大學生尚且面對如此激烈的競爭，還有更多進不了大學的中學畢業生，整個社會出現了精英與非精英兩個社群，競爭失敗者、落後者滿腹怨氣，發洩對象就是精英社群。

整體而言，香港必須迎接挑戰、競爭，同時也必須使到社會上大量競爭的落後者、失敗者有機會恢復信心，迎接未來，如果這批人自我放棄，只求發洩滿肚怨氣，香港就沒有前途了。

斯諾登事件的反思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志強時評

遭到美國當局通緝的前美國情報部門僱員斯諾登的命運，一直受到全世界善良人們的關注。斯諾登目前似乎正由一個舉世矚目的「英雄」變成了道路越走越窄的「落難者」，儘管他向21個國家提出了避難申請，但目前沒有一個國家明確願意出面收留他。即使像斯諾登目前所滯留的俄羅斯，它雖然強大，但也不可能因為斯諾登而得罪美國。隨着全球媒體對斯諾登事件的充分曝光，斯諾登就像一根甘蔗，當他的價值被媒體和各國榨乾之後，他在各國政府眼裡也就越來越像一根「殘渣」。這反映了國際政治冷酷的實用主義本質，善良的人們未免對此感到心寒。

美國官方對斯諾登恨之入骨，他在香港披露的資訊推倒了美國捍衛互聯網自由的「光輝形象」。美國官方想查辦他，向香港特區政府施加壓力引渡斯諾登回美國。對於美國要求特區政府向斯諾登發出臨時拘捕令，特區政府不亢不卑，依法處理斯諾登案。香港特區政府於6月23日就斯諾登事件發表聲明說，美國政府早曾向特區政府要求向斯諾登發出臨時拘捕令，特區政府在未獲得足夠資料處理臨時拘捕令的情況下，並無法律依據限制斯諾登離境。聲明表示，早前有報道指香港有電腦系統被美國政府機構入侵，特區政府已向美方致函正式要求解釋，並會繼續跟進事件，保障港人的合法權利。這表明斯諾登離港，並不等於香港特區政府對美國政府入侵香港網絡一事追究止息。

必須追究美侵港電腦

斯諾登表示，他之所以選擇到香港洩密並接受採訪，是因為香港有保護言論自由和異議者人權的承諾以及司法獨立，並對此抱有信心。事實證明，他的選擇是正確的。香港既然能包容反對北京的不同政見者，也能包容背叛美國的揭秘者，這彰顯了香港在國際社會中堅守法治、維護公義的價值所在。

17世紀的瑞士首次形成中立原則，以回避歐洲的新教/天主教之爭。這是很高明的小國生存之道，否則身處列強環伺之地，瑞



楊志強

士早就四分五裂了。瑞士中立的政治傳統人所共知，也是眾多重要國際組織總部所在地，使瑞士成為溝通歐洲和世界其他地區的橋樑。香港特區政府依法處理斯諾登事件，顯示香港繼瑞士之後，成為溝通亞洲和世界其他地區的橋樑。

得和平獎是最好結局

據英國《每日郵報》7月14日報道，瑞典優密歐大學(Ume University)社會學教授斯瓦爾弗斯(Stefan Svallfors)，致信挪威諾貝爾委員會，提名斯諾登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因為斯諾登在曝光美國國家安全局「棱鏡計劃」時「不計個人安危、做出了英雄般的努力」。斯瓦爾弗斯在信中寫到，正是因為斯諾登的勇氣，他「幫助整個世界變得更好、更安全了些」。俄羅斯國家杜馬議員亞歷山大·錫佳金此前曾在俄聯邦公民商會上提議，為斯諾登頒發諾貝爾和平獎。據悉，斯諾登並不具備在2013年12月評選諾貝爾獎的資格，但他很有可能出現在2014年的諾貝爾和平獎候選名單中。

斯諾登若在2014年成為諾貝爾和平獎獲獎者，對這位道路越走越窄的「落難者」，是一個最好的結局。而這個結局的開始，是斯諾登選擇了香港作為第一落腳地，而香港特區政府在第一時間包容了他，無懼美國施加壓力，拒絕引渡斯諾登回美國。

政治問題衝擊法庭掀起餘波

陳星亮 法律博士候選人

去年何俊仁競選特首慘敗，他以候選人身份和梁國雄以選舉呈請、司法覆核二路挑戰選舉結果，企圖以司法手段達到政治目的。原審法官不認同這種平行訴訟(parallel proceedings)。事情餘波未了，引發影響深遠的兩大法律問題：一、呈請和覆核之間的關係；二、呈請7天時間限制是否合憲。終審法院日前頒下裁決，部分觀點雖與原審的林文瀚法官不同，但裁決卻大致上一致。

就第一點而言，法庭強調特首競選是至為重要的事情，任何挑戰者提出的疑難應早解決越好。馬道立首席法官細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2條，認為呈請並不是唯一挑戰方法，而挑戰選舉結果的理由亦不只限於第32條(1)(a)和(b)中的理由(如：選舉主任根據第28條宣佈當選的人因在有關的選舉中普遍存在着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而非妥為當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亦沒有阻礙非候選人或普通市民(梁國雄在此案的身份)提出司法覆核，這些挑戰者需符合一般覆核的規定(唯一不同的地方是慣常的司法覆核期限為3個月)。為確保選舉程序穩定，挑戰者需符合7天呈請期限和(或)30天的覆核期限。梁國雄提出的覆核不應因他非候選人的身份而遭拒絕，上訴庭拒絕他是基於他對特首的事實指控不成立，終審庭認為這做法是正確的。

就第二點而言，何俊仁指：若然7天呈請期限是絕對、不可延長，便侵害了《基本法》第35章賦予他的權利——「香港居民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法庭認為呈請制度設計精密，容許提出呈請的人在法律框架內挑戰結果，而無需事先得到法庭准許。7天期限雖然並不寬鬆，但合理適宜，能讓所有參選人留意對方的行為。

法庭認為7天期限並無違憲

更重要的是，法庭重提「霍春華訴醫院管理局」一案(港人質疑公立醫院向非本地孕婦徵收較高分娩費違憲，敗訴)。法庭強調司法機關尊重行政決定，法庭絕不會輕易質疑司法領域以外的決定。

代表何俊仁的李柱銘指若然貪污舞弊在7天後才發現，時間限制便會造成不公。法庭則認為呈請以外，還有司法覆核、刑事程序(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和政治壓力等考慮，7天期限並沒有違憲。

何俊仁、梁國雄二人去年輸了官司，在庭外撒野：「法庭不應因時間及程序等技術理由摒棄司法公義」、「本港沒有制度為市民討回公道，等同香港的政治制度崩潰」。如今終審庭的判詞好應令二人心服口服。

「佔中」行動是偽公民抗命

顏汶羽 民建聯政策副發言人、觀塘區議員 陳禧淦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學生

近日，有反對派的前立法會議員說，區議會通過反對「佔領中環」動議是政府的工具。我們感到極度憤怒，民選區議員是由選民一人一票產生，區議會選舉也是民主的選舉。有政治人刻意將區議會的意見抹黑，是漠視區議員的功能及不尊重市民的意見，是偏聽的表現。若反對派真心相信民主精神，就應該尊重不同立場的區議員，更加要尊重選民的意見。

談及「佔中」問題，如不少反「佔中」人士所提及，此行動對香港政治生態、經濟發展、社會穩定帶來不少負面影響。事實上，「佔中」行動背後的理念亦有不少問題。

在概念上，「佔中」被倡議人修飾為公民抗命的一種，意圖合理化整個行動。問題在於反對派所倡議的「公民抗命」只是一場「偽公民抗命」。公民抗命是指當人民受到不公正的對待和生存權受到某政策威脅時，可以對政權行使的反抗權。哲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提出公民抗命有三方面的外在條件方可合理地進行：第一，公民反抗的是明顯的和實質性的不正義；第二，「公民不服從」是在假設對於政治多數的正常呼籲已經真誠地做過了，但沒有取得效果，法律的糾正手段已證明無效的情況下才採取的手段；第三，在實施「公民不服從」前，須全面審慎地考慮可能出現的多種並存的「公民不服從」對於法律制度破壞的嚴重性程度。他認為，只有符合了這三個條件時，「公民不服從」才能稱得上正當。只可惜反對派鮮有談及，甚至未能證明「佔中」的正當性。此等行為和態度與倫換概念無異。

若詳細分析三個外在條件與反對派的論調，「佔中」確實有欠正當性和必要性。首先，回歸後的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港人的基本權利受到《基本法》的保障，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最自由的社會，哪裡有明顯的和實質性的不正義呢？在《基本法》框架之中，政改之路並非毫無進展，而2017年普選的落實細節，尚有不少理性討論的空間。這可見普選問題是絕對可以在合法、理性的情況下解決，佔領行動並非必要。此外，「佔中」發起人更漠視該行動對社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提出了「癱瘓中環」、「癱瘓警署」、「核爆香港」的具體計劃，這明顯並非只是一個「非暴力反抗」行動，而是以類似暴力的行動破壞及挑戰法治，產生對香港整體來說都是不幸的後果。

引馬丁·路德金張冠李戴

再者，公民抗命是抗議某些不公義的法例，並不針對憲法，更「不能導致破壞對法律和憲法的尊重」(羅爾斯語)。戴耀廷(羅爾斯語)。戴耀廷以美國馬丁·路德金的「非暴力抗爭」為例，說明「癱瘓中環」、「核爆香港」的合理性，這是張冠李



「佔中」挑戰香港憲制性法律《基本法》，背離法治精神，是偽公民抗命。

戴，混淆視聽。因為馬丁·路德金的公民抗命不針對美國憲法，而恰恰是尊重和維護美國憲法。相反，戴耀廷「佔領中環」、「核爆香港」針對的明顯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是《基本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已經鋪設香港走向普選的「五步曲」法治軌道，「佔中」要抗拒的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挑戰中央底線，拆除香港通向普選的法治軌道，背離了法治精神。